

# 法律意见书

国晋意字[2018]010号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二月

## 法律意见书

国晋意字[2018]010号

致：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合法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400004057542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晋”或“本所”）接受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就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签订的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国晋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按照本所要求提供了其所应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资料，并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属真实，陈述和说明是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无任何应披露而未向本所披露的事项；

3. 本所律师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4.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作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5.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申请目的使用，未经国晋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6 年振兴抵字 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情况

2006 年 6 月 20 日，由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 534025200 元（其中建筑物评估价值 234704200 元，及其设备评估价值 299321000 元，）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9 年 6 月 29 日所办理授信进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贰亿元。

2006 年 6 月 29 日，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与中行运城分行签订了 2006 年振兴抵字 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 200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06 月 29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依据\_\_\_\_授信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贰亿元”。

### 二、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股权转让给史跃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 65.216% 的股权，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为 132,908,607.94 元。该《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9月4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具《指令函》，指令上市公司将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过户至史跃鹏名下，同时《指令函》中明示《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的股权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因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引起的纠纷均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另经本所律师核实，《指令函》中的“史跃鹏”系笔误，实为“史跃朋”。

2017年9月4日，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史跃朋受让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的股权，上市公司与史跃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5.216%的股权转让给史跃朋。

2017年9月5日，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向河津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史跃武（10%）、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24.784%）、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65.216%）变更为史跃武（10%）、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24.784%）、史跃朋（65.216%）。

### 三、结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65.216%股权转让给史跃朋，且在河津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签订的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使用人参考。

(此页无正文，为国晋意字[2018]第 010 号《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函彦

2018. 2. 9

李红明

2018. 2. 9